

1 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草案說明會逐字會議紀錄

2
3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4 地 點：台北市電腦公會502會議室

5 出席領域：法律、資訊專家學者

6
7 司儀：

8 非常謝謝科長這邊幫我們詳細的解釋。那我們接下來來到的是綜合討
9 論的階段一，討論子法有三，那開放現場的與會貴賓做發問。那發問前幫
10 我報一下各位的單位跟姓名，那以二分鐘為限，那現在開放各位提問的部
11 份。

12 主席張小梅科長：

13 我直接說明一下，我們處長還是沒辦法趕過來。我可能直接說明一下
14 ，我們這一次剛才在簡報裡頭說明，我們三到五月，我們進行了14場座
15 談會，那我們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我們開了9場，那我們依據不同的
16 一個規範對象開，就召開了這9場次。那第一Round我們主要是收集大家的
17 意見，那收集完了意見之後，我們會進行6個子法做一些調修。那第二
18 Round的部份，5場，我們會再重新找大家，再重新審視我們調修後的一個
19 子法，看看大家的意見。那目前我們的座談會的一個辦理的方式，大概是
20 這樣子。那另外就是，剛才司儀有跟大家講，就是說等一下我們要進行那
21 個6個子法的一個討論，那我們這一部份，6個子法我們也是分兩個階段，
22 6個子法喔，第一個階段我們針對其中3個子法：施行細則、分級辦法，還
23 有獎懲辦法，我們進行討論，那討論完畢之後，我們再進行另外3個子法
24 的一個討論。我們進行的方式大概是這樣子。那今天我們的一個討論，我
25 們進行都會全程的錄音錄影，那逐字稿我們也會po到那個國家資通安全會
26 報的一個網站喔，那所以大家可以後續如果不清楚的地方，可以上網站去
27 了解一下。如果說會後，如果大家還有一些問題或者是說當下沒有想到的一
28 些問題，也可以事後提供書面意見給我們，好。那今天在座的都是非常
29 學有專精的專家，所以我們非常地期待大家給我們一些不同的一些意見、
30 想法。那可能就是我們就開始進行這樣子的一個討論。那第一Round就是
31 施行細則、分級辦法以及獎懲辦法，那大家有什麼樣的意見可以提供給我

1 們？

2

3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好，那個，蔡教授，還有我們的張科長，還有各位法律界的朋友，還
5 有我們資訊的朋友，大家好。我想我們今天這個剛剛談到資通管理法，以
6 及母法已經在過程嘛，最重要的是實施細則，我想實施細則非常重要。所
7 以我想說這邊要特別報告一下，就是說，大家回想一下，我們臺灣的個資
8 法過之後沒有辦法落實，沒有辦法落實，我想對面都是律師吧，你們有沒
9 有人申請到個資法要來訴訟？沒有嘛。可以裡面有一個很重要一個概念，
10 就是我擔心是落在這裡，因為裡面個資法我們那個時候很努力在看，它一
11 個最大的障礙點就是中央目的主管機關，他要去定一些法、制度，現在你
12 這個法又開始落到這個名詞上來，我個人覺得啦，這麼多年下來，執行有
13 困難，沒辦法落實。其實講清楚就好了，可是你就是說用這個詞彙「中央
1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看不到我們哪一個中央主管單位有那個肩膀把這
15 個事情扛下來，這是第一個。所以我一直覺得實施細則很重要，我非常贊
16 成，這是概念上。還有第二個，您剛剛有提到喔，有分兩段，一段是非公
17 務機關，對不對？是把八大行業中是講關鍵基礎建設，然後我們這邊前面
18 又講資訊安全，可是這裡有兩個main set不一樣，資訊安全是強調CIA，非
19 常贊成，可是關鍵基礎建設剛好倒過來，是AIC，availability最重要，對不
20 對？那我想說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您這邊有提到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是
21 major是CIA，那是不是關鍵基礎建設那邊要有一個關鍵基礎資訊維護，這
22 個設施的維護計畫？因為它強調是AIC，那這兩個就能夠mapping，不然的
23 話一個強調CIA，你這邊要去執行那個非公務機構的事情，真的有困難喔
24 ，所以我想說就是這個觀念，第二個。第三個，我在想說這個地方實施細
25 則非常重要，我非常贊成，特別強調，您剛剛有提到一件事情，「不得分
26 享」，那我是覺得說應該要分享，因為你可以用去識別化的方式，要給人
27 家lesson learn，比如說A單位發生過這個事情，對不對？你現在不能分享
28 ，那我倒覺得說你應該把那個東西來告訴另外一個單位，它曾經發生過這
29 個事情，做lesson learn，那如果說你不能分享，連lesson learn都沒有機會
30 。而且我剛剛看的那個你所謂分享機制裡面中間，分享機制其實最重要就
31 是，對面這邊律師的PDCA，PDCA循環很重要，我是覺得我們沒有把

1 PDCA循環的機制把它擺進去，你要持續改善嘛，對不對？我覺得重要，
2 因為持續改善就像您剛才有提到資通安全的維護計畫，在我來看，對不對
3 ，那個資訊安全第一版本、第二版本、第三版本都會不一樣，你寫一個版
4 本，就是一兩年、三年都用一樣嗎？其實我覺得不對。所以這個維護計畫
5 要跟稽核去掛勾，假設你今天發生過我現在稽核的時候，你在寫稽核報告
6 之前，你要告訴我你當初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哪裡不足，懂嗎？那就變成
7 completed，就是完整性比較重要，所以我覺得是這個可能在細則裡面要去
8 強化一件事情。再來就是我講的，最後一項喔，您這邊有提到「情資分享
9 」對不對？我覺得情資分享沒有談到缺管理面的議題，管理面的議題，都
10 是技術面。其實管理面很重要，因為管理面的話，當它決策者的就是管理
11 者，所以他的impact analysis要有管理的，技術我都覺得那個都是其次，管
12 理最重要啦。所以我覺得說這個地方，情資分享的時候，是不是要加一個
13 section，把關於管理面的，那個impact analysis的議題把它放進去裡面，那
14 這個就跟稽核去掛勾，我覺得才有意義。因為你稽核，現在我所知道各單
15 位的稽核，大部份都是學ISO 27001這一些條款出身的，都不是技術人出身
16 的比較多；那你現在要談這邊去看的是說，那技術的東西，他只能看以前
17 的Checklist，打勾、yes、no，他沒有辦法判定，沒有辦法做判斷，那我倒
18 覺得說是不是有這個機會把這個連結在一起。還有一個，您剛剛有提到，
19 軍事機關跟情報機關，假設說，我的意思是說，假設我們uncontrol，我是
20 覺得不要放在裡面？你如果放在裡面你又做不到？對不對？在我來看的話
21 ，這個coverage，你既然coverage有，但是沒有辦法達成這個目標目的，所
22 所以我覺得這個是不是思考一下，實施細則的地方，你要不要放，就是說實
23 施細則由國防部那邊來放…我覺得實施細則由他們來填，我是覺得還好；
24 如果由這邊來討論，我覺得會比較看不到東西，因為你根本那個黑盒子你
25 不知道那個優先順序是什麼，這是我以上的一個看法，謝謝。

26 主席張小梅科長：

27 那我們兩個發問之後再統一回答。還有沒有哪位專家學者有一些想法
28 的？

29
30 理律法律事務所：

31 大家好，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李劍非律師，很感謝科長、各位老師，

1 還有科長，很感謝就是資通安全處出面做這個說明。事實上這個草案一路
2 以來，各界的聲音，今天看到現在草案的樣子，大概都有把各界的聲音都
3 有接納，那我們有感覺到說這個資通安全處是有在聆聽各界的聲音，那尤
4 其像剛剛說到的18條已經刪除了，真的很感激。那我還是回頭看這個草案
5 ，我覺得這個草案，人民，從人民的角度會在乎的事情，當然就是說非公
6 務機關是包含哪些主體。那因為在這個草案的規制底下，還有相關的子辦
7 法的規定底下，人民要負的義務，是必需要做通報，然後要受稽核。那違
8 反這兩個義務他會有相關的刑責在，那個罰，特別是通報的那個部份，它
9 的罰的那個額度也相當的高。那所以變成在行政法範圍主體要求的部份，
10 必須要很具體明確，否則會讓現在看這個，將來這個規定出來以後，「受
11 規範的人民大部份根本都不知道自己會不會成為規範的對象」這件事情，
12 是會需要精授這個授權明確性原則檢視。那回到這個人民的角…就是人民
13 的範圍，在這個現在的草案規定底下，雖然在非公務機關上面加了特定兩
14 個字，但是我看起來還是覺得並沒有非常特定，因為主要有兩個部份的問
15 題，有兩個主體是不特定的：第一個是那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它
16 的範圍呢，是指「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系統或網路」，然後說它的功能應
17 該停止運作，像我們這樣「對於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
18 動有重大影響之虞」，那原本的草案就到這裡，那現在草案加了一句話，
19 叫「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那即使看立法說明，它大概也
20 只把大概的幾種領域的種類把它列出來，但是我們如果實際回到個案的話
21 ，大概我所想到的任何一個現在我們所一般所使用的這個網路上的不管是
22 軟體或APP，那再定義上，我覺得從定義上面都可能落入關鍵基礎設施，
23 那這個範圍就沒有辦法的，我舉個例子，比如說，像臉書，它是不是虛擬
24 的系統，然後它的這個功能一但效能降低的時候，是不是就會對於國民生
25 活經濟有重大影響之虞，那這個會不會就落入到關鍵基礎設施？即使現在
26 有立法說明的這個配套，我還是沒有辦法特定排除掉相關的這個…那既然
27 資通安全處有相關很完整的這些配套子法規定，我建議是不是應該要對於
28 關鍵基礎設施的認定標準，還有即將將來要公告的業者名單、或是關鍵基
29 礎設施的名單，也應該要一併配套策畫，讓外界可以檢視大概的規劃是什
30 麼，然後收集一下外界的意見。那第二點是這個「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
31 ，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在現在的其實實務界裡面有很大很大的爭議，原因

1 是目前沒有任何法規去規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定義。那特別是現在政府
2 也正在提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這個草案，那如果我去看這個草案的定義，
3 那我們現在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所規定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可能是有一
4 個定義上的落差。那我不知道資通安全處對於這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這
5 個範圍的這個定義，有沒有大概像就是說，將來跟其他法規、規劃的這個
6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的定義，有沒有一個相衝突，那對於這個部份有沒有一
7 個想法？這樣子。那最後一點意見，是關於我們這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
8 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的這個草案，在第四條的這個規定裡面，
9 關於稽核的措施，就是關於要求非公務機關它要做的事情裡面，他大概可
10 以要求它做三件事情：第一個是提供必要說明，這個在我們原本行政程序
11 中要求陳述意見，要求提供相關的文件或證明資料，就是這也是陳述意見
12 書面或口頭都可以做的，那有一件事情我是有一點疑慮，是「可以要求做
13 配合措施」，那因為這是一個「辦法」，那在「辦法」裡面寫了一個「配
14 合措施」，這個就是具體行為的要求，那這個配合措施，我不知道，就是
15 定這個草案的時候，心裡所想的具體的例子和類型大概是什麼樣的例子，
16 這個也請資通安全處做一個說明，謝謝。

17
18 主席小梅科長：

19 好，那我們這邊是不是請妍帆這邊要不要幫我們做一些回應？

20 賴妍帆分析師：

21 我先針對那個剛剛提到，剛剛老師有提到那個於情資分享的部份，那
22 個管理面跟剛剛提到的，就後續我們會納為跟稽核這邊做聯結的部份，後
23 續我們會就是在第二Round的時候，會再去做相關的討論，然後做去做相
24 關的調整。那剛剛提到的關鍵基礎設施的這個部份，其實這個部份我們目
25 前行政院這邊，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剛剛提到的「特定非公務機關」這個
26 部份，其實我們就是會有一個定訂的方式去做，所以到時候會公佈的不會
27 是關鍵基礎設施本身的清單，而是母法裡面它規範的關鍵基礎設施的提供
28 者的這個部份，這個提供者。所以它的提供者或者是來自於所謂的關鍵基
29 礎設施，關鍵基礎設施就是本身清單會先核定過一次了以後，再具體規納
30 出它的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所以在這個部份，如果說他被核定，他是中
31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提報過來的，經過一定的程序，母法裡面規定的程

1 序去提報出這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這個部份。所以說如果他這個公司或
2 是這一個他是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他本身一定會知道。所以這個部份大
3 概是先稍微回應一下剛剛提到的說，那個就是在這邊所謂的關鍵設施提供
4 者這個部份有沒有一個就是它被算在這個裡面，他自己知不知道自己是不
5 是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這個部份應該是目前的做法是比較具體一點的。
6 那不知道我還有什麼沒有回答到的？

7 主席張小梅科長：

8 那我這邊再補充一下喔。那剛才陳董事長他有提到，就是說，目前看
9 那個資法，好像沒辦法很充份的一個落實，那所以擔心那個資安法是不
10 是也會這樣子，比如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這邊可能沒有意識到，就
11 是說，他們的責任是很重大的喔。那我們這邊目前資安法第三條已經明定
12 了，就是說資安法的一個主管機關是行政院。那行政院這邊也在105年8月
13 成立以來，其實我們就是積極地在做這部份的一個推動，那目前就是說，
14 特定非公務機關這邊，它的一個主管機關，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
15 主要是考量到需要做一個充份的一個授權。那後續我們也會，就是說，在
16 資安法的一個主管機關的角色，我們也會督促相關的一個上級機關，中央
1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極積地落實資安法。那另外就是說，陳董事長這邊也
18 提到，就是說，公務機關其實它著重的應該是CIA，然後特定非公務機關
19 著重的是AIC，這一個部份。那其實在我們的那一個分級辦法裡頭，它的
20 一個附表六這一塊，那其實我們針對一個附表五，附表五這一部份是針對
21 資通系統的一個防護需求分級原則。那各個機關針對他所擁有的那個…他
22 所管理的資通訊系統或資訊，那他都可以依據他所著重的CIA，甚至L，他
23 進行相關的一個這些構面的一個分級，去確認他們所需要的一個重要性，
24 哪一項是比較重要的，那採取相對應的一個防護機制，那目前補充說明到
25 這邊。那另外還有一個是那個情資機構還有軍事機構這一個部份，那其實
26 在我們母法第二條，它有提到，就是說，公務機關，它有做一個明確的定
27 義，它是指「行使公權力的中央地方政府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
28 情報機關」。軍事機關以及情報機關是在資安法的排除的一個規範對象裡
29 面，那我們在施行細則有特別再去明定，就是說何謂軍事機關以及情報機
30 關。那另外就是，理律律師這邊就是有提到財團法人這一塊，那跟目前的
31 財團法人法好像定義上有一些落差。那其實在我們去年，我們在擬具資安

1 法的時候，我們也知道有財團法人法這個法規的一個目前有在訂定喔，那
2 我們也盡量就是說跟他的這個定義是一致的，那但是目前這個階段好像看
3 起來是有一些些落差，那後續，其實同樣都是政府啦，那所以我們這個目
4 標，也就是法規上所規範的一個對象是一致的，這是我們的目標。那所以
5 後續就是說，我們也會再針對這一塊，再做一個內部的一個討論。那另外
6 有提到，就是說，稽核辦法必須提出說明配合措施，這一塊我好像沒有
7 follow到，是在？

8 理律法律事務所：

9 在那個辦法第四條。就是那個非公務機關。

10 主席張小梅科長：

11 稽核辦法？

12 理律法律事務所：

13 對，稽核辦法。

14 賴妍帆分析師：

15 這個在寫說，主管機關是不是需要配合，但是關於這個義務上，它並
16 沒有相對的法律效果。所以它其實是一個提示規定，它並沒有相對…它沒
17 有任何行政法的處理，或者是說它沒有提出這樣的義務的話，會受到什麼
18 樣的…就是說對他不利益的法律效果。所以這個在討論的時候，我們有跟
19 業務單位討論過，他們這個只是一個提示的一個提示規定，以上。

20 張小梅科長：

21 那這邊目前我們回應剛才前兩個提問到這裡，那接下來還有沒有哪一
22 位？這邊。

23 台北大學法律系：

24 科長、各位非法律界的以及法律界的這個先進，大家好，我是台北大
25 學黃銘輝。在因為之前的母法的部份我並沒有做一些參與，其實很多問題
26 是相牽絆的啦，那所以我想就可以利用藉由這個檢討子法的機會，我想有
27 些地方需要母法的部份，我們就一併提出來喔。那第一個就是這個，在我
28 們的施行細則的第四條的部份，在第三款有規定這個受託者可不可以去做
29 複委託，那這個部份其實我想要先了解一下，實務上是不是目前根據我們
30 的資安處的這個實務的經驗告訴我們，目前如果存在的委外的這樣的一個
31 行政的時候呢，實務上是有大量的複委託的需要？是不是真的有這個的需

1 要？那如果這是一個常見情形，那才要訂進來，否則在我的想法裡面，對
2 ，我們在法學上，不管是民法或者是行政法，原則上都是禁止再轉委任，
3 當然有例外，但這個例外基本上，以我而言我希望這個位階要高一點啦，
4 最起碼應該要把它拉到就是說，如果說真的要去複委任，我覺得應該要把
5 它拉到母法的階段，會比較好。而且甚至其實應該要這樣講，政策上我真
6 的覺得有需要讓他們再委任嗎？那會不會造成以後在監督通報上的層層的一
7 個困難跟障礙，我覺得這個部份可能是第一個需要考慮一下的喔。然後
8 第二個就是一樣喔，這個提到委外，大家都會想到，就是說，這個部份，
9 很多的一個控制必須要很注意，很注意。像第六款的部份，提到：受託者
10 應該要通知委託機關跟採行補救的措施，但是相較於我們公務機關或非公
11 務機關發現的資通事件，我們那個後面那個通報辦法都規定很清楚，一個
12 小時喔！那這邊完全沒有，只說你要通知。那這個部份是不是可以再規定
13 得更明確一點，不然反而很奇怪，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自己一個小時之內
14 要通知，然後委外以後他要什麼時候通知，我們沒有一個期限的規定，這
15 個部份可能法規上也不是很協調。然後有一點讓我會覺得有一點點也是
16 要注意的，就是我們本法的主管機關喔，定這個行政院。那其實在我們現行
17 的法律裡面，直接把主管機關定為行政院的真的很少，非常少，喔，像公
18 民投票法的是一個例子，我是覺得資通安全它有很高的事務性的一個成份
19 ，所以我在想，在目前政府再造的一個架構裡面，我們的資安處的這個定
20 位，有提升的可能性嗎？那也就是如果他不只是一個內部單位，而有可能
21 機關化的話，甚至獨立機關，那我在想，是不是還是有一個可能性，母法
22 的部份，可以再做一個調整。否則很多東西都是向主管機關通報，那其實
23 主管機關通報，大家也都知道到了行政院了以後，行政院其實就是給刪除
24 啊。那這個部份我覺得比較好的一個立法的設計，可能像我們國發基金
25 的那個管理，它就明定主管機關是行政院，但是它另外有一個管理機關。這
26 個部份是，我會覺得因為看了很多的子法的規定，發現其實很多東西都要
27 直接送到主管機關，那問題是不可能，就是由行政院。所以這內部一定還
28 是要有一個組織分工喔。那最後一個比較細的，因為我知道時間到了，那
29 ，一個比較細但是其實我覺得那很重要的，就是剛剛有提到稽核報告的公
30 開喔。那公開的部份其實有某些地方，在公開的時候會注意到侵害其他法
31 益，這是要注意的。然後在我們的施行細則的第八條裡面，有列一些除書

1 喔，就是說：除相關資訊之公開有侵害政府機關、法人團體等等…正當利
2 益，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秘密、限制或禁止公開之情事，其實這個部份的
3 規定，必須要注意要跟我們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做一個協調。因為我們政府
4 資訊公開法在第十八條本身就有列一些不公開的事項，可是這個不予公開
5 的事項，其實是連主動公開的資訊也要涵括在內，要受到限制的。然後我
6 們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總共列了這個九款的一個事由，那我會覺得這
7 裡面有一點疑惑就是，我們的施行細則的第八條的那個「其他依法令規定
8 應秘密、限制或禁止公開」，那個「依法令」有沒有包涵我們的政資法？
9 如果有，因為本來政資法應該是對政府資訊公開的普通法，那你在一個這
10 樣的一個施行細則的裡面去做一個指引，其實有一點怪；但是如果你們覺
11 得說，唉，政府資訊公開法就是這裡所謂的依法令應該要限制公開的話，
12 我建議把這個部份寫到立法理由裡面，那這樣大家就知道說，這個部份我
13 們還是要回過頭來注意到政資法第十八條。但是回過頭來注意政資法第十
14 八條會有一個問題喔，因為政資法第十八條裡面有很多利益權衡的條款，
15 例如說它的這一個第六款有提到說，如果你公開提供會侵害到個人的一個
16 隱私，那這個其實就相當於我們現在看到的第八條的「侵害個人的權利」
17 。但是在政資法裡面，它不是說因為侵害的有可能現在你的權利，我就不
18 公開唷，因為它後面都有一些但書喔。如果對公益有必要，就可以。那我
19 們這個部份要不要去適用到那邊？也就是我們這個地方還有沒有再一個權
20 衡的餘地，這個部份目前法條看起來是看不出來的。所以我會建議這個地
21 方可能要通盤地去注意到跟政資法第十八條的一個協調。那還有一個可能
22 是比較小的啦，還是講一下好，抱歉啦，就是那個，可能大家都覺得沒什
23 麼問題，就是獎懲辦法喔，我有一個建議喔，這個第五條跟第六條，記功
24 一次或兩次，跟記大功的第一款呢在第五條那個功記得比較小的那個，記
25 一次或兩次，它是「主動發現公務機關區域性或地區性的重大弱點」，然
26 後第六條是「全國性」，那我的想法是，如果今天只要…不管是區域性或
27 全國性，一個公務員主動去發現重大弱點資訊的入侵威脅，而且還提供解
28 決方案的話，我覺得就是大功一件。否則我們這樣子想，對於地方政府的
29 公務人員而言，他永遠不可能有機會用到…幾乎很少有可能會用到第六條
30 啊，因為他主要發現的是地區性、區域性。所以我在想這個地方是不是就
31 鼓勵公務員勇於認識，而且這個部份我覺得重點是那個「侵害對當地」的

1 那個值，我覺得已經很重了。我覺得這個地方可以未必一定要從全國的觀
2 點去判斷你那個只有地區性的，所以我們只給你記功。我會覺得這樣子其
3 實對地方公務員，它提升他們對資深的意識喔、資通安全的意識，我覺得
4 也是有幫助的。以上。

5
6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7 謝謝主席和各位與會的學者和老師。我是那個政治大學張喻閔，大概
8 幾個部份想要提供給行政院資安處這邊做個參考。那當然就是確實現在資
9 訊安全這個問題愈來愈嚴重，所以說確實是有法規需要各級單位進行相關
10 的一些基本的防護措施，這個定義是良善的，我有幾個東西可能也提供給
11 資安處做一個參考，避免外界有未來過多的疑慮嘛，因為畢竟你們這個母
12 法現在是排到明天那個院會嘛，就禮拜五的院會做討論，但是母法會怎麼
13 樣通過，或者會不會延後現在還不確定。那現在討論這個子法的部份，事
14 實上可能有些時程早了一點，不過還是願意提供意見給大家做參考。主要
15 就是在你們的這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這個部份，你們這個等級表上面，如
16 果仔細看的話，就會發現，它其實相當多的文義相同，所指的地方不同，
17 就表示它這樣會有所謂的災難性影響、產生嚴重影響、有限制影響等等，
18 這些就會造成所謂它的機敏性、完整性、可用性的高、中的不同，可是如
19 果你在這樣子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底下，我今天如果是一個被規範機關，我
20 就會在解釋上，把我自己的所有東西，都歸類到「普」，我總不會沒事給
21 自己找麻煩，給自己歸類到「高」，因為到時候一定會造成我在規範上面
22 或法規上面變得更為困難，或是難度更高，很可能就會不小心違反到相關
23 的母法，所以這個部份可能看是不是要用行政院函示的方式或者是在你們
24 立法理由裡面，或者是其他地方，然後去詳細規範，什麼叫做「影響」或
25 是「災難性影響」，什麼樣叫做「非常嚴重」，那什麼叫做「對於資產或
26 信譽有限制影響」。因為這樣聽起來，就變成你給了受規範機關有相當大
27 的解釋空間，那這樣就變成你們有定就和沒定是一樣的意思了。那另外就
28 是在那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裡面，基本上裡面也有一些比較不
29 確定的法律觀念，等於在日後的執行上，可能會沒有辦法達到這個立法目
30 的啦。比方說你們在第二條，有提到說：非核心業務的資訊或非核心資訊
31 系統遭到嚴重竄改。那在這個辦法裡面有相當多的東西有「竄改」、「嚴

1 重」等等這樣的字眼，那其實這樣的話可能你要在立法理由或是函示上面
2 解釋清楚，你們那些認定的標準。舉例來講，我們在國際間有一些相關的
3 一些規範，比方說像塔林手冊，在講什麼樣叫做網路攻擊的時候就有提到
4 ，比方說是我必須要把所有的資料，這個記錄被變更，或者是我們必須系
5 統重新做回復，甚至是我們更改硬體系統的時候，這個叫做網路攻擊，我
6 舉例子，就是說，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說，就是有一些國際間的一些
7 規範，或者是稍微用例示的方法，去討論什麼叫做嚴重的竄改，或是什麼
8 叫做網路的攻擊。那假設你今天要受規範者能夠有依據的話，可能要在立
9 法理由稍微做個例示的規範，告訴我們什麼叫嚴重的竄改，然後什麼時候
10 就變成我就必須要去應變通報。好，第二個就是，在你們應變通報辦法裡
11 面會有所謂的時間限制，比方說有的是一小時，有的其他情況比如說一、
12 二級是72小時。這部份有一個問題，你這個小時，你們有提到說從知悉開
13 始，那知悉是從承辦人知悉還是單位知悉開始？因為如果現在公務機關大
14 家都知道，今天我是個承辦人，我知道電腦被攻擊的時候，我不表示就真
15 的是電腦攻擊，這是第一個。就是你資訊安全的傷害，算不算電腦攻擊本
16 身，就是有爭議的。第二個，即使知悉了，受這個承辦科員知悉開始算？
17 還是到了簽文到科長？還有到單位主管為首，以單位名義發出這個時候才
18 算？如果你今天以承辦科員電腦發現被攻擊開始算一小時，那很短的時間
19 耶，那你馬上基本上被裁罰的人，空間就很大，因為你時間很短。所以你
20 那個知悉要怎麼定義，是承辦人知悉？還是你們這個單位認定它是網路攻
21 擊、它是這個發生了這個外洩事件開始算？否則這樣會造成很大的認定上
22 的實務上的爭議。第三個是有關於你們情資分享這個部份，是值得肯定的
23 ，因為非常多的這個經驗跟怎麼樣去解決網路上面的這個外洩事件，確實
24 是需要情資分享，沒有錯。可是其實在母法裡面，跟這個子法裡面，看不
25 出它的獎勵方式。也就是說你今天要期待這個單位主動願意分享他的情資
26 ，其實有困難的。因為它有可能牽涉到我部門可以拿來賣錢的know-how，
27 我今天知道怎麼樣去補那個漏洞，會變成我很好賺錢的一個工具，我為什
28 麼要告訴你？除非你給我一個獎勵辦法，所以這幾個部份或許可以做一個
29 研擬，那反正還有時間，那也不急，那在現在研擬的過程中，或許可以比
30 較能夠達成這個立法目的，謝謝。

31 主席張小梅科長：

1 妍帆這邊有沒有屬於妳這邊要做說明的部份？

2

3 賴妍帆分析師：

4 剛剛提到說這個資通安全事件，有關於那個，就是他建議有關於說竄
5 改跟網路攻擊的定義的部份，是不是之後在立法說明這邊，要用例示的方
6 法的話，這部份我們回去再討論一下，就是討論看看說是不是這樣會對於
7 機關他在遵循法律上面，會比較有一個明確性的遵循性。剛剛也提到就是
8 知悉的部份，的確這個部份其實也在我們目前現行的通報那邊規定的時候
9 ，其實就有這個議題出現了，那這個部份，我們也是會在會後的時候就是
10 再去再討論看看，也跟一些其他的公務機關，就是徵詢一下意見，看看是
11 怎麼樣定義會比較在大家執行上面會比較好做。那，以上。

12

13 主席張小梅科長：

14 我這邊再補充說明一下，那台北大學黃老師這邊有提到施行細則第四
15 條第三款，它這一部份複委託，那目前實務上是不是有大量的複委託，
16 我們實際上是沒有統計過啦，不過複委託的情形是有的。那我們為什麼特
17 別定到就是說複委託它應該要注意的一些委託的一些事項，那其實複委託
18 ，當我委託給某一個廠商，那廠商再複委託，我們是擔心，就是說，整個
19 資安的一個管控的一個機制就此而斷掉了。那所以其實我們考慮到這樣子
20 的一個狀況，所以我們會特別在這個細則裡頭，就是特別加註複委託的時
21 候，你們機關還是要特別注意一些資安的一些管控的一個措施。

22

23 台北大學法律系：

24 這邊這裡我再補充一下喔，我當然知道你們的用意，但是我的意思是
25 說，是不是這邊要讓他們有複委託的機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那我的
26 想去裡面，是不是就在我們的母法裡面加一條你得複委託，但是你要複委
27 託，要先得到委託機關的同意。

28

29 主席張小梅科長：

30 是。

31

台北大學法律系：

1 對，我會覺得這個安全辦法要有，那當然你們這個決定要要了以後，
2 把它放在子法裡，這個絕對是值得鼓勵的，雖然我的質疑是，第一個，到
3 底要不要，有沒有需要；第二個如果要，我認為在法規的體制上，可能還
4 需要再一個管控，最起碼要委託機關的同意吧？

5 主席張小梅科長：

6 對，這一塊，老師的意見我們會再回去再做一些討論。那至於老師有
7 提到，就是說，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款，實現的一個規定是不是要更明確
8 這一塊，那我們這邊會同樣的再做一些討論，那另外，主管機關這一塊是
9 行政院，然後目前就是說，老師有建議是不是比照國發基金這樣子定一個
10 主管機關然後執行管理機關，那這一塊，老師的意見我們一定帶回去，做
11 一個通盤的討論。那另外在那個稽核的一個報告的部份，還有稽核報告這
12 一部份，老師提的是？

13 台北大學法律系：

14 政資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那個規定的協調，要注意一下。

15 主席張小梅科長：

16 對，這一塊就是說還要考量到其他的一些法令，資訊公開法這一部份
17 ，那我們也是會一併的一個考慮。那另外，就是有關獎懲的部份，那老師
18 是希望，就是說，應該是要多鼓勵性，而不是依據那個什麼地區性、區域
19 性、全國性給不同的獎勵的一個措施，那這一塊我們也一併考慮。謝謝老
20 師給我們一些很寶貴的一些意見。那另外在那個政治大學張老師有提到就
21 是說，分級的部份，那文字上感覺是不明確的一個規範，你在擔心「非常
22 嚴重」這些，那給機關很大的解釋空間。那這一塊，老師謝謝，那我們後
23 續我們也會針對老師這一個意見來做一個討論。那情資分享的部份，我覺
24 得就是目前我們要資通安全發展方案裡頭有提到，就是說，我們希望能夠
25 建構那個整體的一個資安防護體系，那所以在情資的分享的部份是非常重要的。
26 那老師建議就是說提出一些是不是獎勵的辦法，那這一塊我們也會
27 做一個討論，謝謝。那不知道還有沒有哪位專家學者。朱律師。

28 國巨律師事務所：

29 就是，如果我們來看這一次的子法跟母法這邊的對接喔，大概我覺得
30 還是有一個邏輯，這一個所謂的未來的資安產業或是資訊安全管理法帶動
31 一波產業的思維，我覺得如果以那個歐盟為例的情況來看，歐盟的舉例不

1 要看那一個叫做Privacy by Design的一個概念。那我們在台灣，如果我們要
2 做一個資安管理法，我們會喊一個就是Security by Design，也就是說這個
3 部份是要放在所謂的母法或者是子法，其實我覺得倒是不用特別去顧慮，
4 但是如果認為這是一個價值的情況之下，就是我在做資安系統的時候，我
5 是不是要有資安的概念。我在做系統的時候，要考慮資安的概念，也因為
6 這樣的關係，所以你應該是在系統設計的階段，就應該把資訊安全這一件
7 事情把它放進來，成為一個開發設計的一個主軸，那才會成為一個是說，
8 我們要去做出一個也許叫做系統開發的guideline的要求，而這件事情呢，對
9 於公務機關來說，我們以前的所謂的那個資訊安全，一定都是系統開發外
10 加資訊安全，而不是在系統開發內建就會有資訊安全的邏輯。那這個到底
11 是不是一個可能我們可以去考量的一個基礎，我覺得或許可以做為一個參
12 考。那如果母法不動，在子法裡面把它當做是一個要求的一個準則，我覺
13 得好像也不是完全的不行。這個就會變成是說，在關鍵基礎設施裡面，或
14 者是非公務機關的情況之下，是不是也是一個可以透過子法去做的事，我
15 想這是第一個那個概念。那第二個部份是在於是說，其實委外這個事情喔
16 ，這種個資委外在那些條款來看的情況之下，如果就嚴格來看，這個委外
17 實際上在管理跟我們講個資法的委外管理差異不大，但是問題是出在於，
18 是說，因為我們委外辦那麼多年，如果我們要把它放到子法裡面來，我要
19 不要做一些不同的要求或設計，檢討現行的委外上面所呈現的問題，以致
20 於是說，就是可能在委外的時候，我又要保持一個叫做標準示範條款之要
21 求，也就是你這些關鍵基礎設施，就把我就是公務機關在你們做所謂的委
22 外的時候，我覺得至少這一些要求都有些基本盤。那你可以額外的再一個
23 框架內做調整，但是至少這個標準條款，可能會有一定程度的規範，因為
24 這是我能夠希望落實資安的一個要件和要求。那這樣或許大家在做的時候
25 ，才不會是說很講原則，可是這一個原則呢，這麼多年來，好像大部份委
26 外的狀況就還是這個樣子，喔。所以這個是不是在委外的管理裡面有一些
27 不同設計的方式，那比如說在金融機構裡面，資訊委外，你如果進入委外
28 的情況之下，主管機關你就可以提出實地訪查，那又有一些委外的要求的
29 要件，那這個是不是在委外管理裡面，我們要落實到這樣的一個程度，那
30 我覺得這個也是可以做參考的。那麼另外的部份是在於是說，在所謂的情
31 資分享的部份，如果單純的情資分享，是用那個條文去寫，可是我也不知

1 道分享的需求跟架構的時候，我覺得有一點可惜，因為為什麼呢？情資分
2 享，如果依照第八條母法的規定是主管機關，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不
3 可以去做情資分享？但子法裡面好像希望他做一些事情。可是我們在那個
4 情資分享第八條的主體是主管機關，它跟誰去分享，可以分享到什麼樣的
5 程度，好像也都沒有講，以致於就會形成一個問題，就是說，舉一個實務
6 上大家最近比較知道的，像那個什麼TW CSIRT，或者是我們要那個什麼
7 基於銀行的那個所謂的資安的維護建的CSIRT的基礎，CSIRT的基礎好像
8 是放在集保還是財經。那我到底是行政院跟他接？還是金管會跟他接？還
9 是說呢，那這個接的狀況是什麼樣？我如果第八條要達到的目的，我其實
10 不太能夠想像那個情境是要建立一個什麼樣的一個CSIRT的一個機制。那
11 我們當然知道是說以往我們有一個叫做領域CSIRT的概念，那麼如果我們
12 希望能夠建立領域CSIRT，或者是把CSIRT做串接，如果沒有第八條也能
13 做啊，那有了第八條，那到底差別是什麼？我想母法第八條情資分享。我
14 沒有母法第八條我也可以在做CSIRT啊，我也在通報這件事情啊，那有了
15 主管機關監督之後，那未來在CSIRT通報的方面，是能夠到達什麼樣的情
16 境？那除此之外另外的顧慮點是來自於跟國際接軌，或國際出去後這一件
17 事情呢，是那個叫做主管機關也是行政院，所以在那個國際的那個情資互
18 通的機制如果也放在行政院，那如果那個金管會他去做那個營利事業主管
19 機關去做跟國外做情資分享，要報回來運作嗎？所以我如果把那個國際情
20 資分享放在那個所謂的叫做法院，是不是真的能夠落實那個資訊分享的好
21 好處？而且如果是資訊分享，我還是踩著反正個資法不能透露、政府資訊
22 公開法不能透露的情況之下，那好像我這個情資分享，好像就跟原來的的
23 就沒有什麼改變。反而在資安管理法裡面我看到比較多，而且政府機關其
24 實很多都是把以前的ABC再把它貼成法律，反倒沒有什麼ABC這三個計畫
25 ，我們需要的是去管制落實的地方，去強化它成為法律的要求，那所以這
26 個是我覺得或許在邏輯上面可以再做在子法的強化的規定，因為以往ABC
27 怎麼區分，在母法那一年就已經做很久了。那回到民間的那個什麼，獎
28 懲的事項來看，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寫公務機關哪些是記大功，或者是記申
29 誠的。可是有些時候啊，如果從企業的立場來看，我可能更關心說你那個
30 處罰罰到幾百萬的這一件事情，它的具體的標準是什麼？比如說像我們
31 在那個所謂的一些政府機關裡面，他可能就會有一個懲處標準，那個懲處

1 標準就會告訴你，就是說呢，我怎麼樣的時候就會罰到你多少錢、多少錢
2 、多少錢。那這個事情是不是未來是主管機關做？這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 去做落實？那因為那個涉及的可能你的大功小功或大過小過，更嚴重，那
4 涉及到錢。那所以這一件事情，就會形成說，我們中央跟中央的目的事業
5 主管機關，還有主管機關，有那麼多人可以做這麼多的事情嗎？這也是我
6 在擔心的。因為如果以個資的管理防護來看的話，那麼政府機關是沒有人
7 可以做，以致於在執行落實面是差異性很大。那如果以那個什麼政府資訊
8 資安的部份，你要管到關鍵基礎設施這些人民的情況之下，那個罰則要不
9 要該在子法裡面訂定？避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可能沒有經驗值也不
10 知道要怎麼定。那我子法裡面扣合就是說，如果要處罰，那應該是怎麼罰
11 ？所以在懲處的部份，是不是除了公務機關之外，也有另外的選項，就是
12 說去落實那個所謂的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者是那個，對於那個，民
13 間的這個法的規範的一個可能性。那這個是我想大概先說明幾個大的框架
14 ，謝謝。

15 華梵大學資管系：

16 蔡教授、科長、在座的各位，午安，我想剛剛聽了一些東西滿好的，
17 提出來。首先是剛剛李律師提問的問題，如果要按照我們的這個大概兩個
18 問題都會出在什麼地方？在關鍵基礎設施裡面，從這個文字上是講「指實
19 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功能一但停止」從這裡面事實上包含了兩個東西
20 ，關鍵基礎設施是兩個東西的組合，是OT跟IT的組合，是這兩個東西
21 convergence以後，才能真正發揮到關鍵基礎設施的功能。所以從剛剛李律
22 師你談到，比如說facebook，從它這一段的文字的敘述，沒有錯，facebook
23 是一個虛擬的資產，是一個虛擬的系統。那麼所以就這個來看，它會影響
24 到關鍵基礎設施。可是真正關鍵基礎設施的IT的這個部份，是所謂的製程
25 ，不是一般的IT的系統，它是程度型系統，那麼程度型系統的話就不可能
26 由facebook、google這一些來取代，所以在這一些地方是不是可以把它做一
27 個程度的修正？那麼今天在這邊的這個實體及虛擬這裡面怎麼樣去調整，
28 這裡面這些東西特別關鍵基礎設施，是OT，operation technology，這個IT
29 ，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一個convergence。那麼這兩個東西的合在一起的
30 時候，由其對IT的部份，是限制在所謂的程構系統，那這樣子的話就可
31 以解決你剛剛所提到的疑慮，這樣子的話也不會產生問題。那麼第二個就

1 是剛剛朱律師提到的那個觀念，其實這個法裡面ISAC這個部分，如果是在
2 資安處或者是行政院，因為行政院的資安處，基本上來講是DHS，是在主
3 導這件事，但是你不能主導。那今天我們做很多的東西，我們對政府的期
4 待，是希望大家的權利，所以我希望各個部會、各個其他事業主管機關，
5 實質上來講，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來講，對於資訊安全工作來講這些
6 機關都是有一個樣。今天我們怎麼樣去能夠鼓勵大家全力以赴，所以ISAC
7 這個東西，我們現在的ISAC定義出來，或者是剛剛律師你提到的這個FS
8 ISAC，但是基本上來講每一個都要有一個ISAO， information的sharing絕
9 對不是在local，information的sharing一定是national。如果說這個觀念是對
10 的，回頭來看，在這個，在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的草案裡面第二條，第
11 二條裡面，在wording方面有一個建議。如果是從這個角度的情資分享的角
12 度來看，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資通安全情資」應該是指資通安全，是資
13 通安全威脅情資。今天ISAC要分享，是分享Hacker，那Hacker的東西分兩
14 段，你去看美國的US CSIRT，或者是ICS CSIRT，那麼其實那個CSIRT。
15 代表一個是事前，一個是事後。所以CSIRT也好ISAC也好，它的情資分享
16 有事前跟事後，有一些的東西是事後的，發生了，我怎麼去處理，怎麼去
17 補救；那麼另外有一些事前的。用最簡單的例子跟各位分享，以前我們這
18 個來路不明的網路你把它打開，打開了之後，這一些的詐騙手腕，那麼我
19 們重點不是不開，而是當你誤開了以後你馬上要通報，你要去通報，你要
20 去跟大家去share這個information。所以這個所講的在這個地方我們第一個
21 建議，我們把這個事情用這樣一個角度，這個想法是不是可以說，不要只
22 是一個資通安全危機怎麼樣的威脅。那第二個就在這邊我們條列了幾條，
23 我想承辦同仁非常努力的，我們盡量想辦法揣摩，可是我們從它的角度去
24 思考，你條列式的東西，絕對不可能全部cover。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參考
25 DHS對security的framework，那麼這個framework就把它分成五大類，用這
26 樣子的一個邏輯，比較完整，當然沒有人敢講這是百分之百的完整，那麼
27 大概這一些可以稍微好一點。再來一個就是，剛剛也有提出來說，這個特
28 定非公務機關。我想這個特定非公務機關，不是一般的沒有boundary的。
29 在這裡，這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該是指CI的提供者，是民間CI提供者。那
30 再來一個就是，在這個剛剛的這個報告裡面，這個報告裡面提到的就是關
31 鍵基礎設施一共有6個。假如我沒記錯的話，這裡面呢，有兩個沒有，一

1 個是中央跟地方政府機關，一個是緊急救援跟醫院，這兩個沒有在裡面，
2 我不曉得是漏掉了還是？假如是漏了的話是漏了的話，請把它補起來，因
3 為當初國土辦整個的架構是8個，事實上我知道衛福部也有做ISAC，大概
4 這8個裡面，大概除了中央政府、除了科技園區沒有以外，其他也大概都
5 做了。所以跟在座各位先進做一次分享，謝謝。

6
7 台灣科技大學資工系：

8 我延續這個喔。因為之前好像就是說對大家的意見也修改，可是我最
9 後看，還是覺得有一些東西還是問得不夠清楚，比方說我們在第三條裡面
10 定的「特定非公務機關」還是指的是「關鍵基礎設施的提供者」，然後定
11 義當然是像剛才提到的。可是這一部份我記得以前微軟就很擔心啊，OS絕
12 對是核心啊，所有東西OS一定是任何系統最苛毛的東西。那到最後，所有
13 的任何人家裡只要有微軟的作業系統，全部它都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14 那我們是要到美國的微軟去稽核還是？喔，就是說會類似像這樣的東西，
15 我剛剛看了這個定義，感覺還是不夠清楚，因為等於是說提供關鍵基礎設
16 施就是功能或重要元件，那OS絕對是重要元件，那所以會不會是微軟關心
17 的問題，還是…應該不只微軟，就是到國際大的這種核心提供者，那
18 Android出問題是不是要到美國的Google總部去？喔？因為這個問題好像還
19 是存在。第二個是關鍵基礎設施的定義，在我們這個第三條的第七款，還
20 有後面的十六條，感覺上我們的運作機制在這邊定的是由中央目的主管機
21 關先認定，再送主管機關去確認，那這個跟現在的運作好像也不一樣，跟
22 其他國外的運作也不一樣。因為國外跟台灣現在一樣，就是在院或中央有
23 一個機制在做，台灣事實上做了一次之後並沒有滾動地去調整。像美國、
24 日本，所謂關鍵基礎設施還是從中央國家的角度去做調整。可是我們現在
25 這樣訂的之後，我們現在訂的之後，你如果不是中央滾動去調整，是必須
26 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來，然後送中央，我們才能處理，那目的主管
27 機關為了怕中央資安處整天去辦，我說我所有東西都不是關鍵基礎設施，
28 那你就沒有…你就會變…就是這整個機制的運作在執行上就變成到最後會
29 怪怪的，喔，那不曉得這個之前有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啦？因為如果按照
30 最近這樣子修法的定義之後，那以後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的運作機制是不
31 是都要改變？那因為這個不處理好，而且這兩個東西大概都會跟民間，涉

1 及到民間有關的，大概都是民間之前在好多次會議裡大概比較有關係。

2 台灣大學電機系：

3 我在看資安管理法母法跟子法的結構，發覺說有幾個點應該要講的。
4 第1個是要強化從民間的關聯，特別是將來有可能變成，特定的非公務機
5 關這些單位。他們在看完這些母法跟子法以後，有什麼特別的誘因，讓他
6 積極參與。這個機制的設計，包括剛剛朱律師講的就是說，大家如果積極
7 參與，積極做資訊分享，積極做他這些責任區裡面的這些項目，他得到什
8 麼，或者是他得到什麼額外保障，將來萬一出什麼意外的時候，主管機關
9 是不是可以對他特別厚愛，因為他花了很多時間。或者是說他這方面的投
10 資，在上面怎麼得到政府部門的認可說，這個不一樣的投資有什麼誘因。
11 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建議設計一下，就是說，要不然的話變成，比方說你
12 班上一個很皮的學生，跟很認真的學生，到最後的分數都是一樣的，那對
13 這個一個學期下來之後大家都說應該...，這是大家的結論。這不是我們希
14 望對民間的傳達的訊息。這是第1點，第2點，中間有一些實施上的時機，
15 時間是說，當因為我們知到資安這個領域有一個共同的特性就是，他的威
16 脅他的這些資安事件發生的樣態瞬息萬變。因為駭客的手法在變，資安的
17 防護的機制在變，甚至說很多產業他自己的業務也在變。本來不是那麼資
18 安敏感的東西，他發展了新業務，他就對資安非常敏感。所以對於一個機
19 關他可能被宣告為說應該是關鍵基礎設施，或者是他的業務裡面的一部分
20 ，只要一小部分是。這時候政府可能對他做一些宣告，包括資安責任等級
21 的要求，可是他自己覺得說他還沒。這時候在因為這些變化，有可能發生
22 民間這個單位，特定非公務機關跟政府單位的看法，跟見解上面有差距。
23 那可能不見得就是說，我不是。就是說，你範圍宣告太大，你等級宣告太
24 高。我來不及因應，等等。那我們在設計上，我是建議在實施的事情政府
25 機關應該有一些包容。讓這些疑慮能夠被處理。我不是說就不應該，就放
26 任這個有疑問的東西，在外面讓業者處理。可是因為政府現在會陷入兩難
27 ，一方面政府很鼓勵新創鼓勵新科技導入一些傳統的業務，讓他變國力能
28 夠增加投資，可是另一方面又希望說，不應該因為有資安的疑慮而產生對
29 消費者或一般民眾及其他政府困擾，這事實上很難。所以我要補充另外一
30 點就是說，這個部分要給業者申訴的機制，或者說有一個溝通的空間，這
31 目前在這個practice上面，最後我們現在看到條文裡面，不管是在責任等級

1 的分級辦法或者是後面的一些通報，相關的規定裡面。好像到最後沒有，
2 如果兩邊的看法不一的時候，難到要走行政訴訟嗎。只走這條路好像不是一
3 一個，唯一的方法就是說好像，我不認為說這是一個最佳的方法。我是建
4 議說這部分留給雙方一個很大的空間，我們可能會設計相關機制法則。

5
6 主席張小梅科長：

7 先就前面4位專家學者的問題，我們先做一下回應，謝謝。那妍帆
8 這邊可能先幫我們做一些回應。

9 賴妍帆分析師：

10 我先稍微說明一下情資分享辦法的部分。那其實目前行政院這邊
11 就是主管機關的部分，目前已經有做一個國家層級的情資分享的平台
12 。那我們之前就像剛剛老師有提到說，其實我們現在要求的，這個目
13 前8大關鍵基礎設施裡面6大，應該是算6個部會，都有建7個各個領域
14 的ISAC。那剛剛老師有提到那個國際合作，國際情資分享這一塊，其
15 實我們是以國家等級來看的話，它做的是比較原則性的國際的一些情
16 資的分享。那各個領域他其實在實作的時候，他會有他自己那個領域
17 國際上的一些情資分享的管道。那我們就會希望說可以從他們的領域
18 這一個ISAC去做國際間情資分享以後，得到這一個，假設是衛生醫療
19 及醫療領域的ISAC的情資之後，他可以透過國家層級的N-ISAC再去跟
20 其他的領域去做分享。這個是剛剛提到說，所以說，不管是國家層級
21 的或是各個領域層級的情資分享平台的部分，都會有需要跟國際去做
22 情資分享合作的一個議題，這是情資分享的部分。

23 那剛剛還有提到關鍵基礎設施滾動式調整的部分，那其實以目前
24 來看的話，我們院裡面另外一個辦公室，國土辦那邊，目前也是正在
25 做這個所謂的關鍵基礎設施重新盤點還有定義的這個部分，所以滾動
26 式調整的部分，目前是有一個機制在做滾動式調整的，這個部分也補
27 充說明。那還也剛剛老師有提到說情資分享辦法，是不是要參考那個
28 美國國土安全DHS的針對5個部分去做分享。那目前的話，以我們自己
29 N-ISAC，國家層級的那個情資分享辦法的話，我們也是有把情資分成
30 這5類的，那只是你是根據，情資分享辦法草案裡面第2條提報的資通
31 安全種類之後，再去依照他的影響辦法去做剛剛老師提到的那一個國

1 土安全部的那5個情資分享種類去做分享。好，那以上大概是針對前面
2 剛剛委員們的提問的一些初步的回應。

3 主席張小梅科長：

4 那我接續剛剛妍帆剛講到關鍵基礎設施，關於李老師剛才提問到的
5 ，提出來就是說，好像在我們目前修改的這個版本，針對關鍵基礎設施，
6 好像還是沒有這麼清楚的讓大家知道，到底Facebook屬不屬於關鍵基礎設
7 施。

8 台灣科技大學資工系：

9 我提的是運作的機制。都會變的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然後再
10 受行政院核定。他如果不指定，就沒辦法核定，所以就沒辦法滾動式調整
11 ，是關鍵基礎設施。因為一般像日本美國他事實上是中央來決定關鍵基礎
12 設施，而不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往上。阿以後所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3 ，假設我的意思是說，假設真的發現很難去督導，我把所有的我就disable
14 掉阿，我就說交通裡面都沒有那個。阿台電說我的電表都是硬體阿，對不
15 對。那或者說我的東西都是isolate到所有東西，對不對。因為你的運作跟
16 現在是不一樣，那以後會不會出現問題。

17 主席張小梅科長：

18 妍帆，你這邊這一個關鍵基礎設施認定的程序，未來跟現在的不一樣
19 處可不可以再補充說明。

20 賴妍帆分析師：

21 應該是說剛剛老師提到的是目前國土和平發展，他們正在做的那一個
22 模式嘛，那現在那一個模式可能就是可能真的會被現行的運作機制，的確
23 有可能像剛剛老師提到說就是他如果，假設交通部好了，就交通部沒有報
24 ases，那ases永遠就不會進來，那是之後我們資安管理法在設計的時候，除
25 了國土辦這邊的關鍵基礎設施的他需要召開一些部會等級的一些審查之外
26 。他到最後要報到這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他需要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27 機關這邊先提報在送到院的這個過程當中，他有要求就是也要有個審查會
28 議，那他的這個審查會議裡面要……。

29 台灣科技大學資工系：

30 我們現在的這個訂的辦法裏頭，反而是只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
31 以指定關鍵基礎設施，對不對。第17條，行政院只能核定的哦，指定權是

1 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在修了之後，指定權不是在行政院哦。行政
2 院只有核定權沒有指定權。就是說以前行政院只有指定權，阿你現在是行
3 政院沒有指定權它只有核定權。你只有部會才有指定權，行政院沒有指定
4 權。你現在新的修改之後。

5 華梵大學資管系：

6 部會報上來的東西通通是3級，通通不重要。

7 台灣科技大學資工系：

8 所以說我說各國的做法可以發現說，新的物聯網美國已經把它列為物
9 聯網關鍵基礎設施，日本跟進，那台灣要不要做。因為它可能沒有目的主
10 管機關，對不對。台灣很多是沒有目的主管機關。很多是沒有的哦，那這
11 時候你就永遠，按照新的辦法你就沒辦法，因為行政院現在只能核定，我
12 們現在的機制還可以指定。它沒有往上報上面可以決定之後，再去協調部
13 會去管這個事情。那你新的辦法是等新的法通過之後的，你如果按照這個
14 法上面條文的規定，理論上行政院就沒有指定權，那沒有目的事業主管機
15 關的就沒辦法往上報，阿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它如果不指定的話，你也沒
16 辦法處理。

17 主席張小梅科長：

18 因為我沒有對這個議題涉入那麼深，那但是我從旁的一個了解就是說
19 ，這一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其實還是會國土辦這邊的關鍵基礎設施有
20 一些連結。

21 台灣科技大學資工系：

22 法律訂了之後，它是法律哦。

23 主席張小梅科長：

24 是。

25 台灣科技大學資工系：

26 現在法定了之後，國土辦以前是用行政命令在處理這件事情。那你這
27 法律訂了之後，你就變成以後執行法律就是在資通處。假設代表行政院的是
28 資通處的話，對不對，這個法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就是剛剛大家講的
29 資通處，那以後關鍵基礎設施事實上是你們來核定哦。阿中央目的主管機
30 關指定哦，就沒有國土辦這角色了哦。

31 華梵大學資管系：

1 其實現在國土辦等於是這個胡蘿蔔跟杯子兩個合起來。就像剛剛李老
2 師所提的。當這個法案過了以後，整個行政院不管你是國土辦也好，不管
3 你是資安處也好。你都沒有權去調整。因為核定跟不核定它都不合理。

4 主席張小梅科長：

5 那針對李老師的這個問題。可能就是說，我再回去，可能再給李老師
6 這邊一個比較正式完整的一個回覆。

7 台灣科技大學資工系：

8 這個應該是，假設後續這個法通過了之後你們要怎麼執行，因為這個
9 文字是很清楚的。我剛剛另一個是那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所謂的特定非
10 公務機關，那個是反而文字不清楚，你還可以解釋。可是民間公司就很擔
11 心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尤其國際大廠他們會擔心所謂關鍵基礎設施提供
12 者。所以微軟每次都反對，它就擔心說，任何一個東西都有OS阿。那你是
13 不是都要找它麻煩。

14 主席張小梅科長：

15 其實在我們一讀，然後送司法法制委員會進行應該是定案審查的那個
16 階段，其實針對關鍵基礎設施也進行的很激烈的一個討論，那後續才會調
17 整成目前的一個版本，也就是說關鍵基礎設施它要一定的程序，就像剛才
18 老師所提的這個程序。來做一個指定。然後另外就是說在那個立法院的併
19 案審查的會上處長也有提出來，未來關鍵基礎設施各個領域它的1級的一
20 個機關到底有那些，那其實大家可以很清楚的了解，像Facebook這一塊是
21 沒有列在裡面的。那所以這一塊也是後續為什麼它併案審查後來是沒有太
22 多問題的部分。

23 台灣科技大學資工系：

24 OS講一下。

25 主席張小梅科長：

26 OS。

27 台灣科技大學資工系：

28 你的文字上面寫說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包含基礎設施功能或重要的設
29 施，在於說法案的上面，那OS一定是做不到重要元件設施嘛…。

30 主席張小梅科長：

31 所以這一塊其實我們程序上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就是說，當中央目的

1 事業主管機關要進行關鍵基礎設施的提供者的一個核定的時候，其實他需
2 要找民間團體還公務機關還有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其實這也是防止就是說
3 可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就認定了這些關鍵基礎設施是那些的一個
4 大家的疑慮。等於說，當它有這個程序需要找這些單位，來進行充分的討
5 論，那個就可以避掉大家可能會擔心就是說，可能我就直接指定Facebook
6 、Google這些都是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在那個階段大家都還可再做一個
7 完整的討論。

8 華梵大學資管系：

9 剛剛陳老師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就是。第1，那今天您剛講的那
10 些都非常對。我們要做的就是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召集公部門私
11 部門專家學者大家來討論，問題是我們今天出去不管是做什麼，我們的資
12 安稽查等，都碰到一個問題。基層的公務機關，它越來越有新的東西產生
13 ，行政院，做這個做那個，那問題是你沒有配套措施，你沒有給它所需要
14 的資源。那最後它逼的沒有辦法，它只要有output就好，它不要有outcome
15 ，但是今天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或是資安絕對不是只要output，絕對一
16 定要有outcome。假如說只要output的話，我們在ISMS做了十幾年了，理論
17 上講起來我們國家的資安應該是perfect，但是抱歉，我們都知道說還有很
18 多問題存在。所以，這樣做沒有問題，但同時要做一此探討，能不能提供
19 它所需要的資源。前一段時間，幫你們處裡面審前瞻計畫，那個6都的前
20 瞻計畫，後來真的是看不下去了，連買冷氣都是在那個前瞻計畫裡面，6
21 都買冷氣都是前瞻計畫，實在Gap太大。

22 主席張小梅科長：

23 那應該會被我們刪除掉。

24 華梵大學資管系：

25 是刪掉了，但是結果是怎麼樣是不知道，問題是它連這個都提的出來
26 ，而且是6都。

27 主席張小梅科長：

28 那這一部分我們後續的落實上面，我們會就是在更審慎的注意。那可
29 能再回到就是說剛才朱律師還有蔡執秘這邊的問題。

30 台灣科技大學資工系：

31 我先呼應一下朱教授提的，事實上以各部會，關鍵基礎設施我們現在

1 訂的這8個。有能力去稽核它所屬機關，真的沒有幾個部會。我記得我們
2 當初去交通部看ETC，交通部沒有人可以報ETC，這個是邏輯不對，因為
3 我們是稽核部會，可是它完全不懂阿，它就說我們連資訊人員都沒有，怎
4 麼做資安。所以，遠通說了算，我記得我還問說那遠通跟你收10塊你就收
5 10塊喔？他就回答不然咧！我說搞不好他內藏10塊沒跟你說，就是說我們
6 的很多部會，不是這個領域的專長，那他又管到，事實上經濟部都是靠法
7 。所以我說整個，在部會的能量，還有人員，沒人。人事總處每次都說他
8 們內部調整。所以我覺得這個資安處好不容易成立，看看怎麼樣把，因為
9 你一定要把工作放在部會，你把工作全部拉到資安處會累死。服務團出問
10 題，以後資安處就麻煩。所以我說這一塊真的是很重要。就是說怎麼樣把
11 那些資安的責任放在執行單位，美國一直要求任何需求一定要先提出來，
12 否則以後的東西是辦不到。

13
14 主席張小梅科長：

15 李老師我在你走之前趕快回應一下，那所以顯示就是說資安法的立法
16 推動是非常重要的。其實大家就是說會發現其實我們缺少非常多的能量，
17 包括人力資源的一個能量。所以這一塊也是很多機關希望我們資安法趕快
18 立法，然後因為法的一個力量，然後要求，各個公務機關或者是關鍵基礎
19 設施，趕快把人或錢能夠補足，然後強化這一個部分，一個防護能量。那
20 這一塊我們是趕快在老師離開前做一個回應的部分，謝謝老師。然後可能
21 再回到剛才朱律師這邊所提到的就是說，是不是可以透過法來帶動資安產
22 業。那這一塊其實我們在最初的版本是在第1條上面就有提到就是說，這
23 個立法的目的在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益還有帶動資通安全產業的發展
24 ，但是立法院這一邊可能委員有不同的想法，它認為資安管理法要跟產業
25 發展做一個掛勾。那所以某個部份我們也是贊同阿，那所以我們在目前這
26 個版本，我們在第1條已經把帶動資安產業的一個發展把它拿掉了，但是
27 這一邊我記得在第3條這一部分，其實還是有保留跟民間協力合作，可能
28 就是第3條第3款。比如說為了要提升資通安全，然後政府應該提供資源整
29 合民間產業的力量，提升資安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那第3款就是說，資
30 通安全產業的發展及推動。那所以這整個部分就是說資安法其實它還是在
31 強化我國的資通安全防護機制，這是我們的原則我們的目標，那產業發展

1 ，那目前就是說因為我們大家也知道就是說在去年11月，開了資安產業發
2 展的一個策略會議，那3月也通過了一個資通安全產業發展的行動計畫，
3 那產業那部分就有行動計畫來處理。那法的部分我還是專注在資安防護機
4 制的一個強化，那這一個部分。那另外，委外機制，其實我覺得朱律師你
5 的想法我覺得還蠻不錯的，就是說在趁資安法的母法子法修訂過程，是不
6 是要重新審視委外機制是不是有那些不是那麼OK，那我想委外這一件事
7 情，其實它牽扯到的層面不會只有資安。那所以像政府一些委外的管理的一
8 些機制，那不會只有資安處，那這一塊，我們帶回去再做一些討論，可
9 能是不是還要再跟國發會、工程會這邊做一些討論。那另外就是說罰款這
10 一部分，您剛才提到就是母法這一邊，可能罰款它的級距很大，那但是它
11 是不是需要明確的定義就是說，違反怎樣才要罰多少，那這一部分確實我
12 們在母法並沒有那麼明確的說，到底發生怎樣的等級要罰多少錢。那不過
13 它的原則我覺得大家可以參考目前的獎懲，其實今天我到底要罰30萬還是
14 500萬，其實還是回歸到就是說，它當初這個資安事件它的一個發生的原
15 因目的，還有後續這個機關它所處理的一些手段方法，還有它後續的影響
16 ，這幾個因素最後就會決定這個罰款到底是應該罰多少錢。那後續是不是
17 要在哪一個地方再做一些明確的定義，我們回去再做一些討論。那沒有足
18 夠的人來做，我想其實剛才李老師也有提到就是說，不會是資安處這邊主
19 管機關來做，那現在其實公務機關它有上級還有督導的機關，特定非公務
20 機關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實我也是希望這幾個機關跳出來，然後
21 大家協力合作，來把資安的作業做好。那所以這後續就是說，是不是只有
22 資安處來做，有可能不是，因為我們資安處目前還行政院的一個處，內部
23 單位。所以這一塊我們還是希望是各部會，各個機關來做這樣子的一個處
24 理。然後另外就是蔡執秘這邊提到是說，應該在這個階段是不是可以強化
25 一些民間的關聯，然後設計一些機制讓機關積極參與。其實這我們也是很
26 希望的，就是說在這個立法的同時，其實不會因為要立法而立法，最後還
27 是希望這個法對整個國家的資安防護是有幫助的。然後所以在這個階段希
28 望就採納各界的意見來做設計。那只是說剛才提到就是說，這個法的目
29 的其實重點會是國家的資安防護，那防護這件事情，其實我認為是不太能
30 夠打折的。那我們能夠做的就是說，再這個法，假設我們今年立法了，那
31 可能就是說，我們會有一段緩衝期讓大家做一些準備，那可能就是說，我

1 們之前也有一個版本就是說，法過了之後半年，公務機關先導入，1年關
2 鍵基礎設施，再過1年半是公營事業還有財團法人這樣的一個導入，這種
3 版本。但是後來是一些，有委員提醒我們說，這樣導入好像是有一點問題
4 的。那這一塊我們自己還是會再做一些調整，但是就是說我們真的要說明
5 的是說，資安防護我們所設定的一些基礎防護設施，其實我們有考慮到各
6 個機關的狀況，還有各個資訊系統所需要擔負的風險。所以我們有分機關
7 的責任等級，還有各個資通訊系統它的等級。比如說普、中、高，那它相
8 對應的應該要做那些措施，我們也不希望就是說一竿子打翻一船人，大家
9 都用最高的原則來做。所以某部分還是幫大家做一個機關分級、系統分級
10 ，然後相對應的資安防護機制，請大家參考，然後落實它。那所以我還是
11 覺得資安防護這邊希望大家能夠一起把國家的資安防護機制做好。那至於
12 說buffer這個部分我們能夠做的就是說，讓大家有一段時間能夠充分準備
13 。那至於人力的部分，人才培育，我們透過產業發展計畫也開設了很多提
14 供給關鍵基礎設施或產業或政府機關，來強化人員的資安技能，那這是人
15 才的部分。那錢的部分，我們目前就是需要透過各個計畫然後來補這一塊
16 ，大家可能覺得資安防護經費不足的問題。所以我們目前就是每一個面向
17 ，有考慮到，那至於不足夠，我們後續不斷的做一些修正。那我這邊目
18 前補充。

19
20 親民黨團：

21 科長我提醒您，你剛剛講鼓勵產業發產的話，修正以後是母法第4條
22 不是第3條。然後如果你要講到情資分享的話，其實你們的，其實行政院
23 科技部它在100年的12月31號，它有整理一個報告叫做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24 保護政策指令。它第20頁有把100年那時候的情資分享的各主管機關整理
25 出來。那我覺得這個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事情，不是我們與會者還要自己去
26 找資料來唸，就是說我們現在的情資分享的建構是什麼。我先說明一下，
27 請科長不用回應我，因為我要的答案我自己都會去想，你的回答我絕對不
28 會滿意的。然後呢，好我們先針對這個法，基本上我認為公務人員懲戒那
29 個都要廢掉，我們親民黨是反對，這不用講，我已經講很多次了，每一次
30 我都這樣講。然後有關於施行細則草案的第5條的第1項的第11款，資通安
31 全業務人員之獎懲機制，這個是符合你這個施行細則第5條裡面所……第1

1 項，本法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2 應包括……。它這個立法的法源所授權的範圍嗎。你不覺得增加對象的話
3 會跟其他的有衝突嗎？我舉個非常簡單的例子，公務人員它已經有懲戒辦
4 法。那一些財團法人本身應該有自己人員的管理辦法。那關鍵基礎設施的
5 話，如果它是民間公司的話它有自己公司的管理辦法。那你為什麼要列這
6 個東西。那當它這懲戒辦法，你難道還要一一去審查就是說，它有沒有符
7 合你們訂的懲戒辦法，有沒有符合財團法人他們自己的人事的管理辦法。
8 有沒有符合那個公司的管理辦法。你們要做這個審查嗎。這最重要不是資
9 安維護計畫，是什麼嘛，這一點你要列嗎。其實上你們這種就是有逾越授
10 權範圍的，我個人看起來不少，我還沒有整理出來，我會再整理一個list給
11 你們，謝謝。

12 然後我們第二階段是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
13 ，我認為保密的東西，不管是母法跟子法，這個條款要列清楚。不管是歐
14 盟的網路安全協定，還是你們很推崇的新加坡網路安全法，它裡面都有相
15 關法律規定，就是說被委託方去稽查的人，它要負保護被檢察機關的商業
16 機密。但問題是你們這個特定非公務機關的資通維護施行維護稽核辦法裡
17 面沒有這個東西。然後我認為也要加入有利益迴避的東西，應該不是利益
18 迴避，有利益衝突的話你要做宣告。然後朱律師有提到就是說，可能裁罰
19 不等的問題，那其實很簡單，其實在食安法以及在我們的水汙法裡面都有
20 說，請在母法的法則那邊你要訂一個指引條，你要訂那個裁罰基準。你這
21 個問題就解決，就是什麼樣的情況下罰多少錢，就是再找大家來談，怎麼
22 樣去訂定裁罰基準這樣子。這是我們簡單的意見，不過我們還是很強調，
23 就是我們親民黨團的版本是不希望列入關鍵基礎設施的，關鍵基礎設施以
24 外你要怎麼樣去推動，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最好不要列入關鍵基礎設施
25 。但是如果你真的要列入關鍵基礎設施的話，我們認為應該是在關鍵基礎
26 設施的範疇裡面去找出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你應該知道我在指涉什麼東西
27 。因為你們最主要針對的是資訊通訊網路的安全，有些東西它是非常硬體
28 的建設，你連那個東西都要去把它指令，去弄資通安全法去管。這個有沒
29 有必要性，我真的覺得，這要考慮看看，謝謝。

30
31 台灣大學電機系：

1 我延續剛才李教授這邊。就是說在第16條，這一個就像剛才科長也有
2 說明。就是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它因為在指定這些關鍵基礎設施的
3 時候，要follow一定的程序。那除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follow這樣的一
4 個程序可以指定這個關鍵基礎設施的提供者之外。那如果主管機關也
5 follow同樣的程序，那應該也是可以指定才對。因為就是說同樣的程序，
6 那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指定，那主管機關，因為主管機關的話其
7 實是這個資通安全法的主管機關，它也應該能夠指定才對，那這樣的話，
8 就能夠避免剛才李教授所講的，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不申報的時候
9 那就會沒有。這樣的話主管機關也follow同樣的程序。那我做這樣的一個
10 發言，謝謝。

11
12 主席張小梅科長：

13 那這邊治棋有說他自己會找答案。不過剛才有提到就是說，治棋也提
14 供了一些解決的方法給我們，那謝謝治棋這邊。

15
16 親民黨團：

17 沒關係我自己會寫。

18
19 主席張小梅科長：

20 謝謝您，然後所以這一塊細則。

21
22 親民黨團：

23 所以妳不用那個。

24
25 主席張小梅科長：

26 我這邊補充說明一下，有關稽核辦法這一塊。治棋有提到就是說，是
27 不是有一些利益衝突，然後稽核人員是不是有一些保密的措施。那我們這
28 邊後續在稽核辦法這一塊，我們會在做……。

29
30 親民黨團：

31 這個我第一次3月31號第一次開會的時候我就有提出來。

1 主席張小梅科長：

2 是是是，我們還在蒐集第一輪的意見。

3

4 親民黨團：

5 許毓仁委員辦公室也有提出，他還提出稽核小組成員要有幾個人要明
6 訂出來。

7

8 主席張小梅科長：

9 是，好那這一塊。在我們稽核辦法裡頭，後續會綜整做一個調整。

10

11 親民黨團：

12 我們自己會提申到母法去阿，所以不用擔心。當然你們民進黨一定要
13 否決我就沒辦法。

14

15 主席張小梅科長：

16 好，那剛才林教授這邊有提到就是說母法第16條，有關關鍵基礎設施
17 提供者這一塊。那現行的一個版本是透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然
18 後主管機關做一個核定，那這一塊他有提供一些意見。那目前這一塊，其
19 實我們今天這個階段是討論6個子法，剛才很多專家學者對於我們母法有
20 一些意見，那我們這邊都收到了，那林老師的意見我們也收到了。那不過
21 就是說，後續我們還是會尊重立法院的這個一些程序，然後再持續的可能
22 做一些黨團協商等等，還有2、3讀的一個作業。那所以這一塊我目前的回
23 覆是這樣子，但是就是說還是回到我們目前在討論6個子法，那我現在第1
24 個，第1 Round然後現在針對這目前簡報上的3個子法進行討論，那我不知
25 道就是說在做的各個專家對於這3個子法還有沒有其他的一些意見。

26

27 中國海事法律事務所：

28 科長好，各位教授，各位與會人員大家好。我問一下蔡教授跟朱律師
29 ，剛剛蔡教授有提到說資安業務日新月異，可能每天都在變動，而且會根
30 據國外的實際狀況變動。那朱律師也提到說，這個管理辦法裡面有一個裁
31 罰基準，你要獎懲大家，剛剛朱律師有提到說可以提一個裁罰基準表。這

1 些都很好，但是我提出一個不成熟的意見，在我們的交通部，有關海事事
2 件，他有成立一個海事評議小組。跟一個海事評議委員會。我們最近這幾
3 年幫交通部去推廣這個評議小組，因為這個評議小組是我們參加過是真的
4 很專業。因為他與會嘉賓，像剛剛其實各位教授講的一些專有名詞，老實
5 說我們聽不懂那些專有名詞，那怎麼辦，一樣的事情在海事發生了。海事
6 評議小組他找了一些船長跟一些學者專家，包括交通發展局局長。跟一些
7 專家來，大家一起來討論說，咦到底發生這個海事事，像之前海岸有一
8 個海事事發生了，船長到底有沒有過失。那有些名詞到底怎麼定義，因
9 為我們國家的海事法沒有那麼詳盡。比如說什麼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
10 則。我們國家完全沒有。那我相信資安法對於國外的一些法令，台灣也沒
11 有規劃的那麼明確，我們必須要借助這些教授帶進來最新的思想，讓比如
12 說召開一個類似委員會，一個小組給那個將來資安處一個建議的，所以我
13 覺得這個情況發生了，那大家做一個結論，也建議這個情況下情節重跟輕
14 的標準。那我們這幾年來在法律的實務上，很多法官也不知道有這個海事
15 評議小組。那法官聽到後反而鬆一口氣。因為法官說，我從來不懂的什麼
16 叫做海事碰撞，可是很多律師可能辦過案件他們知道，問題是法官說我不
17 懂那怎麼辦。沒關係，我們受海事評議小組的國家的鑑定。鑑定出來它會
18 有一個建議性質。我建議說資安處或許可以建議採用這模式。因為我早上
19 臨時接到通知才來參加這個會議，我花了早上的時間去把所有的草案跟管
20 理法都看完。所以我建議可以成立這個委員會，邀請教授給意見，或是包
21 括法律面的或者實務面的，大家去做一個匯整，會比較讓資安處去裁處會
22 有一個正當性。謝謝。

23
24 主席張小梅科長：

25 謝謝中國海事詹律師，那還有在座的專家學者有沒有其他人有意見。
26 好，那沒有，那謝謝詹律師這邊的一個建議，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類似海
27 事評議小組，協助做一些審查的意見，那我們後續會做一個通盤的考量，
28 謝謝。那接下來我們就進行第2 Round，就是其他3個子法的一個討論，那
29 包括了資安事件通報應變，還有稽核辦法，還有情資分享辦法的一個討論
30 ，那剛剛其實針對情資分享這一塊，其實前一個階段好像蠻多專家也提出
31 了一些建議了。目前先針對這3個子法，在座的專家學者有沒有其他想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台灣大學電機系：

情資分享，這邊主要都在預定以政府機關的觀點，那事實上我們剛剛的一部分討論已經延伸到說，有屬於民間的自律單位，自行組成的分享機制。當然現在初期是主管機關的子法之下成立的機制，不過在國際上，官方對官方還有民間對民間，這種對口的關係是非常明確的。就是說你是官方你要對人家民間，人家就覺得不太適當的，阿你民間要去對人家的官方也不太適當。對方會拒絕這種對口不等的這種關係。那所以事實上回到我剛剛的初衷，第一個就是說整個資安的體制的建立，不全然百分之百靠政府的力量，應該要有民間的力量。所以這個部分，一部分就是我們還是應該給民間一些誘因讓他們自律，強力的自己去投入自己的資源去成立自己的分享機制，也鼓勵他們跟國際上其他的民間機制來對接。這都是，基本上這樣的方法都會是，應該大家都樂見嘛，因為這樣不會永遠都只用政府資源，政府資源是不夠的，可是在現在的這個辦法裡面，對於鼓勵民間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是可以再多著墨一點，因為現在還是以主管機關以政府觀點來描述的相關機制。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這個我來呼應一下這個蔡教授，我非常贊成。因為最近GDP我發現我們政府施的力量沒有民間這麼厲害，因為民間基本上它的產品，他自己都，去年六月開始都找國際的顧問，找國內的稽核，找國內的搭配，後來我又發現就是說我們整個政府在談GDPR的時候，大家對這個法規的解釋，其實沒有feeling，後來我就拜託那個加拿大的那個TPIC的總裁回台灣，我帶他到工業局資深長官去，就發現他們才頓悟說，原來條文應該是這樣解釋，那我要特別回到這邊來看就是說，假如說我們要談這件事情分享對不對，其實那個，資策會那個我現在那個你們資安處那個團隊。技服他們早期就有做，民國90幾年開始都有，我有看到那個情資，就是說5大內裡面政府哪些單位被攻擊的次數。可是我覺得那個次數如果，把那個次數拿出來分享的時候，他後面有個QPQ為什麼會被攻擊，他把它變成一個 Check list，企業自己去看，我有沒有做到這件事情。就可以做到我剛剛講的，

1 prevention預防，我覺得這方面我們比較沒有這樣去做，那現在政府很多單
2 位都花很多錢，去買一些情資對不對，可是我去看這個情資類別我都發現
3 哇塞那個情資都一拖拉庫，因為他要賣給你的時候用量來賣，用秤斤來賣
4 ，裡面中間不同的屬性，有些金融有些的屬性通通都有，那我就會覺得說
5 假設我個資法過了對不對，資安管理法過了，我們台灣誰來做conductor，
6 其實花的錢蠻多，我去遠郊，連企業都有，他們也花很多錢，因為他們產
7 品要進到那個國家，對不起我把它稱為叫global localization全球在地化，
8 找那邊的情資對他有幫助，因為那個特性不一樣，所以我在想說這邊如果
9 過了話，要做情資分享一定要有一個single-window，那single-window 裡
10 面的member你可以請不同的這些企業集體來參與，參與完解析完之後大家
11 再回頭去分享，我覺得總比那個設的ISAC都有用。因為資安這種東西是隱
12 性，大家都不願意說我被受害然後跟大家講，所以我剛剛特別強調說有些
13 事情可以把它去識別化，用故事的情境來講解，大家就比較有感覺，所以
14 我講說這個地方真的蠻重要的，因為情資真的鼓勵說要落實啦，不然的話
15 就只是一個名詞，那我也去看過各縣市，各政府單位就是縣市不是中央，
16 他們其實資安人非常欠缺，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只問一個問題是說，個資
17 法過了之後我們那個採購法能不能不要用低價搶標，這件事情很重要，因
18 為品質要互惠，如果低價搶標我所知道，最近政府有三四個部門被攻之後
19 ，都是這些業者搶標下來的結果。因為它沒有能量，沒有技術的能力來做
20 這件事情，所以說我看到的是蠻多現象的，其實我不曉得說，這些現象在
21 我們資安管理法過之後有沒有改善，那就是您剛剛講的我不是為資安法而
22 資安法，這我非常贊成，但是現在就是說我們把現在體制的東西在那邊，
23 我們來看資安管理法過了之後是不是助力，如果是助力我覺得他是可以，
24 如果說是沒有，是一種隱性的阻力，就是回到我們剛剛講的，中央主管事
25 業單位，我對於個資那個名詞上去做，到現在為止都沒有辦法落實。你看
26 我們現在所有電子商務，大家都是你知道買一件事情，你放心，第二天，
27 另外一家電話就來了，問你要不要貸款。我們就覺得奇怪為什麼，為什麼
28 ，就是資安管理法都是政府及八大行業，還沒有到民間，民眾的感覺是什
29 麼我覺得這個是不太一樣的，大家都覺得吵得熱烘烘的，那是立法院在那
30 邊吵得很高興對不對，可是對民間的百姓是什麼感覺，沒有嘛，所以我是
31 贊成快點過，但是過的過程中間大家有個期望指標在哪裡，去往上走我覺

1 得這個是比較重要的落實的。不然的話我看這些條文要真正要去實施的話
2 ，最後他告訴你就是沒錢沒人，那這條文擺在上面沒有辦法落實，所以我
3 是希望說能不能落實，建立一個安全的一個環境讓大家有感受，謝謝。

4
5 主席張小梅科長：

6 好，那就針對蔡教授還有陳老師這邊的意見，妍帆這邊有沒有再補充
7 ，OK。那我這邊做一個補充說明，那剛才蔡教授這邊有提到說，我們是
8 不是引入一些民間的一些力量，然後給民間一些誘因而來推動這些資安的一
9 些防護或者產業。那這一塊就是說，剛才還是在強調就是說我們在母法第
10 4條，現在版本是第4條，其實我們也希望就是說透過母法的一個明訂，整
11 合民間和產業一個力量，提升全民的一個資安意識，然後推動一些下面資
12 安的一些事項。那包括人才培育、研發還有國際交流還有產業的發展還有
13 技術的一些規範等等。那這一塊我們是希望說，能夠透過母法的一個立法
14 通過，然後我們真正的去就如同剛才陳老師這邊提到的就是說，我們能真
15 正的一個落實，然後把我們整個一個資安的一個防護，還有產業的一個推
16 動做好。然後另外就是說陳老師這邊有提到就是說，GDPR這一塊民間投
17 入的力量大於政府機關，然後政府機關對於法條無感，那這一部分，這部
18 份我們這邊也希望後續資安法這邊如果能夠通過的話那我們希望不會有這
19 樣一個狀況，然後另外就是說情資這一塊其實剛才我們在先前有提到就是
20 說我們政府現在目前如何去做一個情資分享。目前我們在國家層級這一塊
21 ，有建立一個N-ISAC，然後各個關鍵基礎設施，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都有建
22 立領域的一個ISAC，那這一塊領域的ISAC其實他也會針對他領域的一些
23 專門的一些，專業的一些情資，跟國外做一些分享交換，那資安處這邊所
24 掌管的是N-ISAC，那這邊則是會針對一些比較廣泛性一般性的情資做一個
25 交換，那這邊做一個補充。然後另外就是說，ISAC跟八大領域的ISAC可
26 能也會做一個情資的交換，那這樣子就可以做一個互通有無的情資的交換
27 。那後續就是說未來是不是還有一些需要調整的部分，那我們還會再做一
28 些通盤的考量還有調整，那這一塊希望就是說未來資安法的通過對大家在
29 辦理資安的一個業務或產業的一個發展，會是一個助力而不是一個阻力，
30 那這個部分目前我回答到這裡。那不知道在座的還有沒有針對我們後面的
31 3個子法有一些意見想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司儀：

那還有哪位貴賓有什麼想問的嗎？

親民黨團：

這邊我要幫資安處講一兩句話，因為這邊沒有錢沒有人的話絕對不是資安處的問題，而是人事行政總處和主計處不給他們錢。所以我覺得3月31號其實第一場就，他們應該就要把主計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的人找來一起談人跟錢的問題，然後第2個呢，第16條跟母法第16條有關於那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我們親民黨的立場本來就是不希望指定關鍵基礎設施。那我們有比較妥協的辦法就是說，你要有一個領域的範疇，然後再針對幾個指標再去指定這個東西，像第16條這麼豬頭的條文絕對不是我們想出來的，也不是資安處想出來的，去看那天審查報告就知道這是誰想出來的。所以我是覺得說，而且第3我們要強調的是有關於公私協力的部分是親民黨一向主張要把它放進來這個立法目的和立法精神，希望就是說建立一個機制然後讓大家一起來做這個事情，而不是動不動就是處罰，動不動就是強制要行政檢查、或行政稽核什麼之類的，就是從來就不是我們主張，可是，執政黨的委員完全都不想要去了解這個立法，他們就是，譬如說就會把公私協力誤會為就是補助產業，這麼荒謬的東西也出來了。所以就是我真的覺得而且就是立法院真的沒有花很多時間去討論這個法，他一天就過，前面沒有開公聽會，立法院沒有開公聽會，後面沒有開公聽會，一天就過，立法院也沒有找任何利害關係人來諮詢這些事情，沒有找各位學者大家來坐下來談，只有資安處很努力地辦這個東西，當然你們有你們的立場，我們也有我們的立場，但是你們有做該做的事情也是要肯定，所以我不覺得就是說這個事情有真的被充分討論到，因為真正決定這個母法是誰的人，他並沒有真正聽到多方利害關係人的聲音這樣子，這是我做這個法裡面，對不起我真的不是學這個法，但是我因為參與這個法，從去年到現在我真的學非常多東西，所以蠻感謝資安處給我這個機會，謝謝。

司儀：

好，那我們今天的座談會到這邊，那如果各位貴賓針對就是子法的部

- 1 分還有任何意見，歡迎填寫桌上的發問單，提供給我們主辦單位做參考，
- 2 謝謝。
- 3